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范紋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佩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309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范紋諤聲請交付其與相對人韓佩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3096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了解開庭時的實際對話全部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系爭事件之被告，依法得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惟系爭事件之112年9月19日開庭內容已詳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中，自得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即可明瞭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以閱覽筆錄而不可達成其目的之情事。故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既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